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

10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27日經校長核定

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08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3年03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03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，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，增進學校與業界互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審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原則與推動方針，得成立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暨兩岸合作處、校友聯絡中心各系(所)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，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教務處：推動與協調各系所實習課程之開設，彙整實習課程相關資訊。
 -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協助開發實習機會、實習職缺條件洽談與公告、彙整全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及校外實習機制之建立與檢討。
 - 三、研究發展處：協助開發實習機構，簽訂合作合約或備忘錄。
 - 四、國際暨兩岸合作處：協助執行海外實習。
 - 五、校友聯絡中心：開發校友企業提供實習機會。
 - 六、各系(所)：協助開發實習機會、規劃開設課程、安排輔導教師、督導學生實習、評定成績等相關業務。
 - 七、實習機構：學生實習工作之訓練、專業指導、生活與工作輔導，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。
- 第四條 實習機構與實習合約
- 一、實習機構之甄選以主管機關核准立案，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或法人組織為原則。
 - 二、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。
 - 三、實習機構經評核後，雙方應簽訂實習合約或備忘錄。合作契約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、工作內容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、請假規定、津貼及保險等內容與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。
 - 四、實習合約內容應符合當地政府教育及勞動法令。
- 第五條 實習課程
-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與實施，悉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實習職缺媒合
- 一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提出申請，經系(所)核准。未成年者須經監護人同意。

- 二、除實習機構特殊需求外，實習職缺媒合應以公平、公開為原則，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，媒合實習職缺。
- 三、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構者，該機構須經各系(所)評估合格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。

第七條 實習輔導機制

- 一、學生至校外實習前，應參加由各系(所)或學生事務處聯合辦理之行前說明會。
- 二、實習輔導教師應赴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，協調解決學生實習困難、了解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所核備。
- 三、海外實習不受前款拘束，得依個案彈性辦理。
- 四、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密切聯繫，若有實習機構不適切或學生不適應情事，應輔導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。

第八條 實習成績考核

- 一、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，報告格式由系(所)自訂，於實習結束後送交實習機構主管與實習輔導教師評閱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，評核標準與考核內容由各系(所)訂之。
- 三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各項行為宜自我約束，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，則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。
- 四、實習期間請假均須依照實習機構人事規定辦理，並於事後依實習機構規定補足實習時數，違者不授與學分。

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，由學生自行支付。

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保團體意外險，保額至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。若實習機構未提供保險，由學校協助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。

第十一條 各系(所)得應實施需要訂定「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